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玉溪市江川区供排水有限公司在云南省玉溪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公司决定拟与玉溪市江川区供排水有限公司在玉溪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名称拟为“玉溪桑德星源水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环保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项目

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业务（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2.33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721.86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0%；玉溪市江川区供排水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30.47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废旧轮胎裂解生产线项目投资所在地并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再生”）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恒誉”）在福建省厦门市设立合资公司实施厦门绿洲“城市矿产”废旧轮胎裂解项目（以下简称“厦门绿洲项目”）。鉴于厦门绿洲项目目前尚不具备实施条件，天津再生与济南恒誉决定终止该项目同时在湖南省新邵县设立合资公司进行废旧轮胎裂解项目合作。合资公司名称拟为“桑德恒誉（湖南）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废橡胶/废轮胎/废塑料资源化利用、可再生类资源化利用、环保领域投资、研发、应用，包括环保产业投资、环保技术开发与应用、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环保设备进出口贸易等（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天津再生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0%，济南恒誉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

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投资、建设、运营湖南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废旧轮胎裂解项目，该项目规划废旧轮胎年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分两期建设。首期规模为 5 万吨/年废旧轮胎裂解项目，首期建成并达产达标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期建设二期 5 万吨/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